附件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区级主管部门： 西青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西青区民政局

自 评 人 员： 王静

联 系 电 话： 23831819

填 报 日 期：

城镇低保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此项资金包含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低保、低收入家庭中残疾人发放补贴，其中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30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6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一二级残疾人发放补贴，每人每月200元。

全年投入2930万元，全年支出2048.99万元。

（二）立项依据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津民发【2016】7号）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民发【2018】17号

（三）实施方案

实施主体为西青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月足额发放，2022年12月完成全年发放。

（四）绩效目标及设定依据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为 97 分，自评结果为优。（优：自评分数≥90分；良：80分≤自评分数＜90分；中：60分≤自评分数＜80分；差：自评分数＜60分）。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安排293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按照我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实际情况完成发放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包括困难残疾人人数≥1700人，实际完成1613人，重度残疾人人数≥6600人，实际完成6730人，达到指标目标。

质量指标包括补贴发放合规率≥90%，实际达到100%，达到指标目标。

时效指标包括补贴发放及时率≥90%，实际达到100%，达到指标目标。

成本指标包括农村低保金发放费用≤2930万元，实际支出2048.99万元，达到指标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包括提升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健全补贴资金发放机制，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被补贴残疾人满意度≥90%，实际达到95%，达到指标目标。

1. 发现问题及改进措施

残疾人两项补贴包括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相关补贴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核审批程序，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各项资金的精准发放，保障我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权益。